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0	2025/5/21	2025/5/21	2025/5/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325,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32,370.90元，转增266,229,70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9,555,636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0	2025/5/21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图精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精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同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东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权利。

● “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J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

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股权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内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修正幅度
 5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5年5月8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洪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6,27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截至2025年5月8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107,344,48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1.92%，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情况，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份数	39,940,000股	89,723,19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95%	11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3.45%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时间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8日
持股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持股比例	2.90%	2.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5,423,192股	75,423,19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2.90%
备注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